(上接B5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459,222,653股，根据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估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预计总数为880,143,35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上升为2,339,366,203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通控股	273,000,000	18.71%	273,000,000	11.67%
鼎通投资	59,347,181	4.07%	59,347,181	2.54%
王茵通	22,315,202	1.53%	22,315,202	0.95%
王娟珍	2,532,799	0.17%	2,532,799	0.11%
曜瞿如			154,929,028	6.62%
小计	357,195,182	24.48%	512,124,210	21.89%
邵恒	190,497,713	13.05%	190,497,713	8.14%
王信	159,165,910	10.91%	159,165,910	6.80%
菁尧投资	120,899,690	8.29%	120,899,690	5.17%
永丰国际	100,012,500	6.85%	100,012,500	4.28%
华毓投资	79,121,994	5.42%	79,121,994	3.38%
汤奇青	62,000,654	4.25%	62,000,654	2.65%
趣点投资	59,347,181	4.07%	59,347,181	2.54%
华毓投资	26,866,597	1.84%	26,866,597	1.15%
林芝腾讯			115,497,402	4.94%
吉运盛			77,385,194	3.31%
道颖投资			77,385,194	3.31%
华侨城资本			66,441,457	2.84%
上魔塔诚			48,804,249	2.09%
上鹰吉仁			48,804,249	2.09%
上海华隆			39,659,912	1.70%
国华人寿			38,692,597	1.65%
上海馨村			31,341,003	1.34%
上鹰顺颐			25,457,523	1.09%
珠海鸿泰盈			23,107,605	0.99%
珠海鸿鹏			22,356,195	0.96%
杉华锦岚			21,280,928	0.91%
上海嘉琴			11,607,779	0.50%
歌曼资产-创世华盛私募基金			10,826,343	0.46%
宁波公佑			10,600,340	0.45%
俞弘			10,292,230	0.44%
珠一投资			10,093,737	0.43%
领瑞鑫慧			7,738,519	0.33%
钧成投资			7,738,519	0.33%
子于投资			4,836,574	0.21%
中投盛灿			3,325,822	0.14%
若荟投资			3,308,758	0.14%
凤凰盛达			2,515,018	0.11%
紫荆明曜			2,377,079	0.10%
盛世互联			2,128,092	0.09%
苏州君骏德			1,612,204	0.07%
其他股东	304,115,232	20.84%	304,115,232	13.00%
总计	1,459,222,653	100.00%	2,339,366,20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通控股为曜瞿如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茵通为曜瞿如实际控制人并实际控制盛跃网络。上市公司与盛跃网络均经营网络游戏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前，盛跃网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跃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跃网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将得到彻底消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完善，独立性得到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同时，标的资产的注入将使上市公司获得国内游戏行业优质资产，本次交易的完成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改善和优化上市公司游戏板块产业布局，完善产品线，通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游戏业务的优势互补、相互协同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游戏业务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其中关联董事王茵通、王一锋、邵恒、王信、赵凯回避表决。

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曜瞿如、上魔塔诚、上鹰吉仁签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决定

5、华侨城资本之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其中，第5项批准与授权仅针对世纪华通自华侨城资本处受让其持有的盛跃网络6.81%股权。世纪华通自除华侨城资本以外的28名交易对方处受让其持有的盛跃网络93.19%股权，不以第5项的批准与授权为前提。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曜瞿如等29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跃网络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估为2,980,000万元，其中拟向宁波盛杰支付现金292,921.7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盛跃网络9.83%股权；拟向除宁波盛杰之外的盛跃网络其余28名股东发行88,014.36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跃网络90.17%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预计交易对价(万元)	预计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万元)	预计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万元)	预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股)
1	曜瞿如	15.87%	472,998.32	——	472,998.32	154,929,028
2	林芝腾讯	11.83%	352,613.57	——	352,613.57	115,497,402
3	宁波盛杰	9.83%	292,921.70	292,921.70	——	——
4	吉运盛	7.93%	236,257.00	——	236,257.00	77,385,194
5	道颖投资	7.93%	236,257.00	——	236,257.00	77,385,194
6	华侨城资本	6.81%	202,845.77	——	202,845.77	66,441,457
7	上魔塔诚	5.00%	148,999.37	——	148,999.37	48,804,249
8	上魔吉仁	5.00%	148,999.37	——	148,999.37	48,804,249
9	上海华隆	4.06%	121,081.71	——	121,081.71	39,659,912
10	国华人寿	3.96%	118,128.50	——	118,128.50	38,692,597
11	上海馨村	3.21%	95,684.08	——	95,684.08	31,341,003
12	上鹰顺颐	2.61%	77,721.82	——	77,721.82	25,457,523
13	珠海鸿泰盈	2.37%	70,547.52	——	70,547.52	23,107,605
14	珠海鸿鹏	2.29%	68,253.47	——	68,253.47	22,356,195
15	杉华锦岚	2.18%	64,970.67	——	64,970.67	21,280,928
16	上海嘉琴	1.19%	35,438.55	——	35,438.55	11,607,779
17	歌曼资产-创世华盛私募基金	1.11%	33,052.83	——	33,052.83	10,826,343
18	宁波公佑	1.09%	32,362.84	——	32,362.84	10,600,340
19	俞弘	1.05%	31,422.18	——	31,422.18	10,292,230
20	珠一投资	1.03%	30,816.18	——	30,816.18	10,093,737
21	领瑞鑫慧	0.79%	23,625.70	——	23,625.70	7,738,519
22	钧成投资	0.79%	23,625.70	——	23,625.70	7,738,519
23	子于投资	0.50%	14,766.06	——	14,766.06	4,836,574
24	中投盛灿	0.34%	10,153.74	——	10,153.74	3,325,822
25	若荟投资	0.34%	10,101.64	——	10,101.64	3,308,758
26	凤凰盛达	0.26%	7,678.35	——	7,678.35	2,515,018
27	紫荆明曜	0.24%	7,257.22	——	7,257.22	2,377,079
28	盛世互联	0.22%	6,497.07	——	6,497.07	2,128,092
29	苏州君骏德	0.17%	4,922.06	——	4,922.06	1,612,204
合计		100.00%	2,980,000.00	292,921.70	2,687,078.30	880,143,550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盛跃网络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盛跃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100%。本次配套融资在扣除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两次发行，分别定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五、标的资产预估及初步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盛跃网络100%股权，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100,000万元。2018年5月21日盛跃网络股东合作出分红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12亿元，基于上述预估基础及标的公司分红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盛跃网络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估作价为人民币2,980,000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同意，盛跃网络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六、本次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盛跃网络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向曜瞿如等盛跃网络28名股东发行88,014.36万股，向宁波盛杰支付现金292,921.70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宁波盛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王茵通、王一锋、邵恒、王信、赵凯回避表决。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9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具体请详见本节“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并以市场法预评估结论作为预估交易对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曜瞿如、上魔塔诚、上魔吉仁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编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盛跃网络财务报（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5、华侨城资本之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其中，第5项批准与授权仅针对世纪华通自华侨城资本处受让其持有的盛跃网络6.81%股权。世纪华通自除华侨城资本以外的28名交易对方处受让其持有的盛跃网络93.19%股权，不以第5项批准与授权仅针对世纪华通自华侨城资本处受让其持有的盛跃网络6.81%股权为前提。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涉嫌重大内幕交易的情况，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盈利预测等数据均为截至目前最近一期的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盛跃网络100%股权，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以2018年4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3,100,000万元，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39,271.15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72.10%。尽管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且根据初步审计、评估数据，标的公司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需要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而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价值将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内外部环境和企业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实施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对象为方曜瞿如、上魔塔诚、上魔吉仁，盛跃网络在预计补偿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出现减值，则补偿义务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人补偿的上限为交易中社会公众股东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曜瞿如、上魔塔诚、上魔吉仁取得的总对价为交易总额的25.87%。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具备较长时期的经营记录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持续的盈利能力，但如标的公司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期间实现的业绩较承诺净利润有较大差距，或标的资产出现较大金额减值，将可能出现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不能得到全额补偿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足额募集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受证券市场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获得监管部门审批、发行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若上市公司未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足额募集，将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较大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冲减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本身并不会产生新的商誉，但由于盛跃网络本身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商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商誉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将导致发生商誉减值的不确定性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较大及商誉减值风险。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经营实体拥有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在网络游戏行业内具有多年的经验。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由现有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交易完成后盛跃网络游戏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协同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有效整合充分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曜瞿如、宁波盛杰、吉运盛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曜瞿如、宁波盛杰、吉运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前解除上述质押。

同时，相关质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之前配合出质人及盛跃网络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曜瞿如、宁波盛杰、吉运盛所持股权存在上述质押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权利受限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障碍。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部门的监管，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需要取得该等部门的许可。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对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了更规范、更严格的要求，行业准入标准将持续提高。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文化部2010年6月出台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对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进行规定的同时也对产品内容设置，例如游戏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用户同意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不得含有诱发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法犯罪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等。

虽然标的公司正在游戏研发、游戏发行运营过程中对游戏内容进行了严格审核，但仍可能因对监管法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经营过程中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吸引了大量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网络游戏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标的公司为国内最早一批经营网络游戏相关业务的企业，具备丰富业务经验及行业先入等各方面优势，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作为网络游戏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市场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若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在持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保持和巩固优势地位，则将会对标的公司运营、财务状况及发展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三）游戏开发及推广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能否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高品质网络游戏产品对网络游戏企业的市场认可度，乃至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

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是一项系统工程，标的公司具有多年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的经验，并拥有较为广泛的发行渠道，综合竞争实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对目前运营的主力游戏进行改良升级，增强玩家粘性；或者不能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市场占有率下降，则会对标的公司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过程中对玩家需求不能做出及时反应，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游戏产品的畅销及盈利，导致所开发或运营的游戏产品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增长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中，高素质、稳定发充足的游戏研发及运营人才团队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培养了核心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若标的公司无法对研发及运营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游戏研发和运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不足，进而对其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风险

在游戏研发过程中，标的公司会创造自有的游戏人物名称、形象、情节、背景、音效、卡通形象等，经授权后亦可能使用他人创造的知识产权。一款成功开发及运营的游戏产品需要集中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保护。标的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采取申请无形资产证书、代码分区隔离、内部权限控制、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但不能完全保证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仍不排除第三方可能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保护自有知识产权不到位，可能会导致恶意竞争和用户流失，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亦不能排除未来其他企业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并设立了有效的内部预防侵权机制，但亦不能完全排除因此产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

（六）环境、种族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主要针对《传奇》、《传奇世界》等软件著作权及授权，具体涉及《传奇》著作权纠纷，《传奇》著作权对外授权纠纷、“热血传奇”注册商标纠纷、《传奇世界》对外授权纠纷等事项，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说明之（二）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茵通、邵恒、王信出具如下承诺：

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因该等诉讼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为避免歧义，该等损失不包括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前述诉讼、仲裁事项聘请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用）的，则标的公司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足额向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作出赔偿。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产生不利法律结果，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6年至2017年，盛跃网络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子公司蓝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蓝晒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标的公司子公司蓝晒信息于2013年12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限时市场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16）49号》与文件《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蓝晒信息在办理完毕相应的备案手续后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尽管盛跃网络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盛跃网络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网络系统安全性风险

由于网络游戏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以互联网作为基础，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电讯故障、软硬件漏洞、病毒、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瘫痪、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等风险，从而降低玩家的游戏体验，影响公司声誉，造成玩家数量的流失。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上述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部分务分布于韩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各地区公司记账本位币不同，若汇率变动较大，则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时，可能会产生汇兑损益的风险。

（十）投资收益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战争、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国游戏产业快速发展，移动网络游戏发展势头良好，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游戏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带动文化消费的提升，虽然受到人口红利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我国游戏行业仍然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截至2017年，中国游戏市场用户规模约达到8.83亿人，比2016年增长了3.1%。中国游戏市场（包括网络游戏市场、电视游戏市场、单机游戏市场等）实际销售收入达到2,036.1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23.00%。

细分市场中，客户端游戏及网页游戏市场增速放缓，而移动互联时代的来临，高性能移动设备的普及使得用户对于移动设备的依赖程度快速加深，促进了移动网络游戏行业的高速发展。作为新兴细分市场的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增幅明显，市场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2017年中国游戏市场中，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161.2亿元，占57.0%；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648.6亿元，份额减少，占31.9%；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56.0亿元，份额大幅减少，占7.6%；家庭游戏机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3.7亿元，份额有所增加，占0.7%。移动网络游戏的迅速发展为玩家发展的新兴手游公司带来了机遇，也对传统端游公司的生存发展造成了挑战。

游戏产品的数量规模已经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特别是移动游戏，其产品数量增长迅速，推动整体游戏数量规模迅上新台阶。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出版游戏9800款，其中国产游戏约9,310款，进口游戏490款。在约9,310款国产游戏，客户端游戏约占1.5%，网页游戏约占2.3%，移动游戏约占96.0%，家庭游戏机游戏约占0.2%。

近年来，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在国内市场份额中逐渐占据主流地位。2017年度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达到1,397.4亿元，占全部市场收入份额达到68.63%，较2016年度增长18.2%。收入增长反映企业提升游戏产品研发能力，使得企业在产品的游戏引擎、画面质量、细节化处理等各方面有了较大进步，促进自主研发游戏引擎数量的快速增长和免费引擎的普及，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国内游戏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会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也将会大幅提升。拥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游戏企业，随在竞争中以游戏内容为核心的市场份额将会逐渐增大。

（二）产业政策支持互联网文化产业打造行业骨干企业、推进兼并重组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关于推进文化金融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纲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中均呼吁国家鼓励深圳加大对新兴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并积极鼓励推动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促进文化娱乐领域资源的整合和结构的优化，提高市场集约化水平。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要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

2014年3月，文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指出“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文化企业并购重组，实现文化资本整合。”

2017年4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鼓励产业关联度高的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联合重组，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游戏企业，创作生产一批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民族特色的游戏精品，推进游戏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促进移动游戏、电子竞技、游戏直播、虚拟现实游戏等新业态发展。”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纲要》，指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虚拟影等新兴产业。”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互联网文化相关行业兼并重组的支持，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宝贵的战略机遇。

（三）上市公司积极市场游戏业产业链，已积累较为丰富的游戏行业并购、整合经验和行业资源

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成功收购了天游软件100%股权和七酷网络100%股权，形成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与互联网游戏双主业发展的格局；2018年1月上市公司完成对点点互动的收购，网络游戏业务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已拥有天游软件、七酷网络、点点互动等全资下属游戏公司，实现网络游戏业务类型全覆盖、游戏产业链全覆盖及游戏字分块任的发展格局。

另一方面，上述收购整合使得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网络游戏行业并购、整合及运营经验；另一方面使公司形成了合理、完备的网络游戏产业市局，拥有了成熟的网络游戏研发、运营、管理团队和市场渠道、游戏用户等优质行业资源。上述因素为本次交易及交易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网络游戏业务板块的协同整合、互相促进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标的公司为中国领先的网络游戏企业，拟借助A股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拥有原美国纳斯达克（NASDAQ）上市公司SHANDA GAMES LIMITED（盛大游戏有限公司）的网络游戏业务，主要经营性资产和核心人才团队。标的公司所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蓝晒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蓝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均具备多年的运营经验研发、发行、运营经验、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富有创意的游戏设计能力，以及对各地文化差异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标的公司推出了多款广受大众欢迎的明星游戏产品。标的公司旗下拥有《热血传奇》系列、《传奇世界》系列、《龙之谷》系列、《神无月》、《冒险岛》、《永恒之塔》等多款优质核心游戏产品，并在业内率先创造并推出“道具收费”等商业模式